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101007449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河川、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方法(NIEA W104.52C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張子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1101007452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河川、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通則(NIEA W104.51C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署長張子敬